

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系列

# 西貢坑口 客家舞麒麟

廖迪生 著

香港科技大學 支持

中華書局

# 目錄

<b>第一章</b>	<b>導言</b>	.... 5	<b>第五章</b>	<b>舞麒麟</b>	.... 103
	一、小規模鄉村	.... 7		一、舞麒麟的禮儀	.... 107
	二、客家舞麒麟	.... 9		二、舞麒麟的基本步法	.... 119
	三、舞麒麟成為非物質文化遺產	.... 10		三、敲擊音樂	.... 128
				四、坑口的舞麒麟儀式活動	.... 129
<b>第二章</b>	<b>西貢坑口區的客家聚落</b>	.... 23	<b>第六章</b>	<b>結論</b>	.... 163
	一、清水灣半島	.... 24		一、小鄉村的整體組織	.... 164
	二、坑口的客家人	.... 32		二、文字教化與地方回應	.... 167
				三、非遺契機	.... 169
<b>第三章</b>	<b>舞麒麟的傳承</b>	.... 45	<b>附錄一</b>	<b>坑口客家麒麟口述史訪談名單</b>	.... 170
	一、打功夫與舞麒麟	.... 47	<b>附錄二</b>	<b>坑口客家舞麒麟示範師傅名單</b>	.... 172
	二、儀式與聯誼	.... 62	<b>附錄三</b>	<b>2013年申報國家級項目參與師傅名單</b>	.... 173
	三、年青人口流失	.... 68	<b>後記</b>		.... 174
	四、失傳的危機	.... 68	<b>參考文獻</b>		.... 176
<b>第四章</b>	<b>坑口麒麟</b>	.... 79			
	一、麒麟	.... 80			
	二、塑造瑞獸	.... 87			
	三、鄉民的期盼	.... 89			
	四、麒麟開光	.... 93			

# 第一章

導言



廣東中部鄰近香港的客家人在 18 世紀遷徙來香港，由於當時香港的肥沃平原地帶經已有不少鄉村聚落，坑口客家人的祖先便選擇了在香港東部的清水灣半島定居。這是一個丘陵起伏的山區，他們只可以在狹窄的河谷平地或沿海低地建立細小的鄉村，依靠山水種植稻米作為主糧，再採集海邊的海產補充糧食和蛋白質。他們以崇拜共同男性祖先的方式，設立族產和祠堂，組成細小的宗族組織，形成如上洋、下洋、井欄樹及檳榔灣等「單姓宗族鄉村」，而在一些比較廣闊的平地，如孟公屋和馬遊塘等，則有不同姓氏的宗族組織聚居，形成「多姓宗族鄉村」。然而，有些宗族規模比較細，只由數個家庭組成。

在清水灣半島上的聚落，也有講圍頭話的本地鄉村，如大埔仔、相思灣、大坑口及將軍澳等。他們也是以組織宗族的方式凝聚村民，大埔仔及大坑口為「單姓宗族鄉村」，而相思灣及將軍澳則分別由多個不同姓氏的「擴大家庭」組成。<sup>1</sup> 清水灣半島西南面的海灣是一個理想的避風港，則有以捕魚為業，操廣東話的，住在船上的漁民。部分漁民在 1970 年代移居陸上，成為水邊村。<sup>2</sup>

- 
- <sup>1</sup> 「擴大家庭」也是以崇拜男性共同祖先的原則組織，亦設有祠堂供奉祖先，然而只由數個家庭組成，成員人數相對地少。有關宗族組織規模，參看 Maurice Freedman,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astern China*. London: Athlone, 1958;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wangtung*, London: Athlone Press, 1966。
  - <sup>2</sup> Blake 的研究顯示，1980 年代的西貢是一個多元族群的社會（C. Fred Blake, *Ethnic Groups and Social Change in a Chinese Market Town*. Honolulu: University Press of Hawaii, 1981.）；有關西貢漁民的研究，參看 Ward, Barbara E, *Through Other Eyes: An Anthropologist's View of Hong Kong*.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89；廖迪生：〈西貢漁民社會組織與生活〉，馬木池等編：《西貢歷史與風物》。香港：西貢區議會，2003，頁 131-148。

在 1950 年代，香港政府在新界各區組成「鄉事委員會」，作為新界政府行政的諮詢機構。清水灣半島上的十七個聚落便組成「坑口鄉事委員會」；加上後來的水邊村，組成了今天坑口區的十八條鄉村。<sup>3</sup>

在清中業開始，操客家話的客家人和操圍頭話的本地人在清水灣半島上建立他們的聚落。然而，由於客家鄉村佔多數，客家話便成為地區的主要溝通語言。由於本地與客家村民之間的通婚關係，本地鄉村裏有不少客家媳婦，這些客家媳婦也便成為傳授客家話，傳播客家風俗習慣的推手。在長久的互動過程中，本地鄉村都接受了一些客家風俗習慣，以大埔仔、相思灣及大坑口為例，他們都曾經組成自己的客家麒麟隊伍。

## 一、小規模鄉村

無論是客家或本地鄉村，他們都有組成自己的宗族組織或擴大家庭，但這些宗族組織規模細小，族產並不豐厚，除了在春秋二祭之外，在鄉村事務上，宗族組織並沒有發揮很大的作用，族產的收益也不足以支持大規模的鄉村活動與事務。這也就是說，主要的鄉村事務並不是由宗族組織執行。對村民來說，鄉村聚落是關係大家的福祉，需要大家貢獻服務。由於鄉村人口少，若有

- 
- <sup>3</sup> 有關坑口區鄉事委員會的組織，參看坑口區鄉事委員會，《坑口區鄉事委員會，1957-2007：金禧紀念特刊》。香港：坑口區鄉事委員會，2007。今日香港新界二十七個鄉事委員會組成新界鄉議局，作為香港政府的法定諮詢機構，參看劉潤和：《新界簡史》。香港：三聯書店，1999，頁 51-72。

公眾事務，鄉民之間、宗族成員之間，不論輩份年齡，都要共同參與，形成一個非形式化的鄉村整體組織。

這個鄉村整體組織的組成比較有彈性，就是由數位資深村民，領導村內年青力壯的村民，服務鄉村的大小事務。這些成員沒有固定的崗位，事情發生時，尤其是紅白二事，哪些人有空的，便參加幫忙。1950年代初期，香港政府於新界設立鄉事委員會，由村民選出的「村代表」組成。這些村代表有協調鄉村事務的角色。然而這個彈性的整體組織，也有其組織的根源——功夫及舞麒麟訓練。

由於鄉村細小而分散，村民有要保護鄉村的理想，男性村民自小便參與功夫訓練，他們在學習功夫的同時，也學習客家舞麒麟。在缺乏娛樂的年代，舞麒麟是主要的娛樂及觀賞活動，然而在鄉村層面，舞麒麟有多方面的重要角色。在宗教儀式活動裏，村民相信舞麒麟可為他們驅除煞氣，帶來好運，是所有喜慶儀式中不可或缺的元素。在社會層面，週期性的節慶和喜慶儀式的舞麒麟活動，有維繫村民與鄉村之間關係的作用。

舞麒麟是一項需要體力的活動，麒麟隊需要年青力壯的村民參加。基本上，大部分的男性村民，都是麒麟隊的成員，當鄉村需要人手解決其他問題時，他們便自然成為服務鄉村的主要生力軍。

## 二、客家舞麒麟

麒麟是中華傳統神話動物，與龍、鳳和龜一起，是為「四靈」。廣東的客家人基於這頭來自古老傳統的瑞獸，塑造了這個以宗教儀式與聯誼鄉村為目的的「舞麒麟」。廣東客家移民在香港定居之後，大都要子弟學習功夫和舞麒麟，以功夫保衛鄉村，以舞麒麟服務鄉民的儀式及聯誼需要。然而，自1960年代開始，由於年輕村民離開鄉村，尋找工作機會，加上香港急速城市化，人口流動增加，舞麒麟與功夫傳統便一直面臨着無人傳承的危機。

在1960年代，坑口區的一些村落聘請深圳布吉的劉兆光師傅教授村民功夫和舞麒麟。在十多年間，訓練了一批舞麒麟的年青村民。但這個失傳的危機，在2000年代再度出現。許多本地麒麟隊缺乏年輕參與者，而一些有興趣的年輕人，則更熱衷於學習新的舞麒麟模式和風格，保持傳統模式不是他們的首要任務。在2010年代初準備申請成為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時，這種地方傳統已經面臨消失的威脅。這次村民的應對方法，是組成跨村落的「香港西貢坑口區傳統客家麒麟協會」（協會），組織資深舞麒麟師傅，保育傳承客家舞麒麟。協會於2013年申報「客家舞麒麟」成為《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項目，並在2014年得到確認。在村民看來，這為他們保育舞麒麟的工作打開了新的一頁。



坑口客家舞麒麟隊伍，攝於 2019 年。

### 三、舞麒麟成為非物質文化遺產

在全球化的衝擊下，很多地方傳統及手工藝逐漸消失。2003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號召各國保護自身的傳統，提出《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至 2006 年，公約成員國達至三十個，公約也便正式生效。中國是公約成員國之一，一直致力實行各項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工作，香港特區政府也跟從，並於同年開展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工作。<sup>4</sup>

4 廖迪生：〈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新的概念、新的期望〉，廖迪生編：《非物質文化遺產與東亞地方社會》。香港：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香港文化博物館，2011，頁 5-29；廖迪生：〈傳統、認同與資源：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創造〉，文潔華編：《香港嘅廣東文化》。香港：商務印書館，2014，頁 200-225；鄒興華：〈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香港經驗〉，廖迪生編：《非物質文化遺產與東亞地方社會》。香港：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香港文化博物館，2011，頁 111-137；Selina Ching Chan, “Heritagizing the Chaozhou Hungry Ghosts Festival in Hong Kong.” In Christina Maags and Marina Svensson (eds.), *Chinese Heritage in the Making: Experiences, Negotiations and Contestations*. Amsterdam: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2018, pp. 145-167; Khun Eng Kuah and Zhaohui Liu (eds.),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 Contemporary China: The Participation of Local Communities*. London: Routledge, 2016。

根據《公約》中的定義，「非物質文化遺產」是指：「被各社區、群體，有時是個人，視為其文化遺產組成部分的各種社會實踐、觀念表述、表現形式、知識、技能以及相關的工具、實物、手工藝品和文化場所。這種非物質文化遺產世代相傳，在各社區和群體適應周圍環境以及與自然和歷史的互動中，被不斷地再創造，為這些社區和群體提供認同感和持續感，從而增強對文化多樣性和人類創造力的尊重。在本公約中，只考慮符合現有的國際人權文件，各社區、群體和個人之間相互尊重的需要和順應可持續發展的非物質文化遺產。」<sup>5</sup>

#### 《公約》內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分為五個類別：

1. 口頭傳統和表現形式，包括作為非物質文化遺產媒介的語言；
2. 表演藝術；
3. 社會實踐、儀式、節慶活動；
4. 有關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識和實踐；
5. 傳統手工藝。

2006 年，中國實施《公約》的第一年，便設立了《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名錄》（《國家級名錄》）。粵港澳三地政府聯合申報的「粵劇」和「涼茶」便成為首批入選《國家級名錄》的項目。

5 UNESCO,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Text of the Conven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2022, <https://ich.unesco.org/en/convention>. Accessed on June 30, 2022.